常州市“龙城十佳乡村教师”评选办法

（试行）

一、评选对象

全市乡村教师，指在辖市（区）人民政府驻地以外的乡镇、涉农街道和村庄学校（含中小学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）的在职在岗教师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全市推荐名额总计30名，其中溧阳6名、金坛4名、武进10名、新北4名、天宁3名、钟楼3名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热爱乡村教育事业，长期坚持在乡村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20年及以上，且目前仍在乡村学校工作。

2.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“合格”以上，从教以来至少有一次年度考核为“优秀”等第。

（二）加权条件

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淡泊名利、坚守乡土，扎根乡村教育，在区域内具有较好的示范性和一定的知名度。从教以来，育人经验或先进事迹在区级及以上媒体至少报道1次。

2.认真钻研教育教学，从教以来，坚持撰写乡村教育日志（叙事）、教育随笔或教育教学心得体会，至少有1篇相关文章在区级及以上获奖或刊物发表，或在区级及以上作专题报告（经验介绍）。

3.恪尽职守，乡村教育岗位工作成效显著；积极探索课堂教学改革，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任务。从教以来，至少开设1节校际及以上级别的公开课（示范课）。

4.主持或主要参与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创新项目、课题研究等，且有显著成果的。

5.获得市级及以上综合荣誉1次，或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类单项荣誉1次。

（三）一票否决条件

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以来，存在以下情况的，一票否决。

1.有违规违纪情况的。

2.因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、接受家长财物、从事有偿家教等违反师德规范，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。

3.其它依照法律、法规应当取消其荣誉称号的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《常州市“龙城十佳乡村教师”推荐表》（一式五份）；

2.个人事迹材料（1500字以内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盖章，一式一份）；

3.有关材料复印件：

（1）年度考核优秀至少一次材料；

（2）媒体报道材料；

（3）论文获奖、发表材料或专题报告材料；

（4）校际及以上公开课材料；

（5）市级及以上综合荣誉或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类单项荣誉材料；

（6）其他材料。

4.学生满意度及同行认可度测评表。

附件2-5

常州市“龙城十佳乡村教师”评选推荐表

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乡村工作年限 |  | 学历 |  | 目前工作岗位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曾获最高荣誉 |  |
| 个人简历 | 写明在乡村学校任教时间及经历 |
| 主要事迹 | 可另附页 |
| 单 位推荐词 | 300字左右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辖市区教育部门意 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评审委员会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本表一式五份，A4纸正反面打印，以便存档。